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 主办

梁景和 / 主编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 (第五辑)

The Studies on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Gende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 主办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

(第五辑)

*The Studies on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Gender*

梁景和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第5辑 / 梁景和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7 - 8750 - 2

I. ①婚… II. ①梁… III. ①婚姻问题 - 中国 - 文集②家庭问题 - 中国 - 文集③性别差异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69.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778 号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第五辑)

主 编 / 梁景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吴 超

责任编辑 / 刘 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01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50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的话

社会文化史在中国已经走过了近 30 年的历史，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一般而言，社会文化史主要是以研究社会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历史。而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容又是极其广泛和复杂的，它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日常生活，等等。就百姓的日常生活而言，也要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增减着相关的生活内容。但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又有其最基本的一些内容，诸如衣食住行、婚姻家庭、两性伦理、休闲娱乐、生老病死等等。我们编辑的这本书是以婚姻、家庭和性别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学术书刊。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有的是人类的永恒话题，有的是接近于人类的永恒话题，在相当久远和漫长的时代里，我们的生活都要和婚姻、家庭、性别相联系，与其联系的主体是人类中的绝大多数人。所以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一直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热点话题，日久不衰。婚姻家庭问题又各具时代特色，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观念、不同的婚姻家庭礼俗、不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不同的婚姻家庭模式，等等。那么这些各个时代的不同特征是怎样形成的，与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又是怎样的密切联系着，这就是人类一直关心的重要问题。性别问题也是如此，男女两性到底处于怎样的状态和关系当中，应当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和关系当中，男人应当做什么，女人应当做什

么，男人应当如何对待女人，女人应当如何对待男人，男女又应当如何和睦相处，这一切历史是怎么走过来的，未来又会走向何方？人类同样关注着它们。

近些年来，学界一直关注着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研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深入，把学术研究的成果呈现给大家，这就是编辑出版该辑刊的初衷。

梁景和

2015年6月23日

目 录

CONTENTS

汉代“子报母恩”问题研究	杨振东 / 1
绪 论	1
一 孝子报恩的原因	9
二 孝子报恩的途径	20
三 母权与子权	31
附 论	45
太平天国等级婚姻研究	任 远 / 49
绪 论	49
一 太平天国等级分明的婚姻政策及其实践	52
二 太平天国的婚姻主体之间等级分明	69
三 太平天国实行等级婚姻的原因及其影响	90
结 论	105
晚清在京西方女性活动研究	赵怡凡 / 109
绪 论	109
一 外国妇女的查禁制度与西方女性入京	113
二 西方女性在北京的主要活动	129
三 在京西方女性活动的特点与影响	165

结 语	181
清末民国女子家事教育探析	韩玉婷 / 182
绪 论	182
一 古代女子家事教育概况	195
二 清末时期女子家事教育萌芽	204
三 近代女子家事教育的初兴	211
四 五四时期女子家事教育之变化	242
五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子家事教育发展	259
结 语	286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性伦理嬗变研究	李 琳 / 289
引 言	289
一 性伦理概述	290
二 20 世纪 90 年代的性伦理	298
三 20 世纪 90 年代性伦理嬗变分析	319
四 20 世纪 90 年代性伦理嬗变的当代反思	331
后 记	338

汉代“子报母恩”问题研究

杨振东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

汉代是中国文化的形成发展时期，在中国文化史上有重要的地位。笔者发现，文献中汉代孝子报母恩（这里的“子”仅指儿子）的记载屡见不鲜，这亦为孝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孝文化在我国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已经积淀成为中华民族世代相承的德文化血脉。早在先秦时期，“孝”字就出现在文献之中，最早的“孝”字出现在殷商的甲骨文。《尔雅·释训》认为“善父母为孝”。孔子云：“夫孝，德之本也。”东汉的许慎则在其著作《说文解字》中对孝有如此解释：“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者。”此处善事父母的孝行，既有物资上奉养，也有精神上的慰藉。孔子与其门生子游对答时曾明确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并且接着说：“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①指出了养亲与养犬马的差异在于“敬”，要孝敬父母而后给予经济上的奉养。这些都为我们了解孝道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关于汉代孝道的研究，当今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已颇丰，但将

^① 吴兆基编译《论语·为政第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第 14～15 页。

“子报母恩”作为一个课题，进行深入探讨的尚且没有。笔者认为：汉代“以孝治天下”的统治政策为“子报母恩”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从小在孝道“大染缸”里成长使得孝子们立志报母恩，然而由于生母与乳母的差异，报恩的形式与途径又不尽相同，这在古代家庭史中可谓“奇像”；妇人从怀孕开始，就已经成为母亲，扮演母职，而男子往往在胎儿出生后，才逐渐有当父亲的感受。因此母亲与孩子的感情，极可能和父亲与孩子大不相同，加上汉代孝观念盛行，母权进一步扩大，甚至在父权早失后变得膨胀，这种膨胀就造成了与儿子权力的抵触（中国古代女性有“夫死从子”^①一说，即丈夫死后母亲需顺从儿子，笔者认为此中“从”是仰仗和使子为其负责意思）。

汉代子报母恩的原因是什么？子报母恩的途径又有哪些方面？母权与子权的制衡关系又是如何？代际权力轴心与性别权力轴心的关系是什么？当今学术界还未有专门的论述来说明，笔者认为，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对中国古代教育史、性别史及家庭史的研究是有益的。

此外，当今社会孝道思想进一步沦丧，社会中不奉养、侮辱甚至打骂父母的事情屡见不鲜，笔者希望通过对汉代孝文化的进一步研究来提高社会对孝道思想的重视。

二 学术史回顾

孝子报母亲恩情，这是古代女性史研究的重要方面。总体而言，学术界关于汉代女性的问题讨论较多。主要集中于婚姻生活、经济地位、政治参与和精神面貌等领域的探讨，不仅学术成果多，且研究水平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部分新的研究成果也受到学者的

^① “夫死从子”即古代“三从四德”中“一从”，“三从四德”是为适应父权制家庭稳定、维护父权——夫权家庭（族）利益需要，根据“内外有别”“男尊女卑”的原则，对妇女的一生在道德、行为、修养进行的规范要求。三从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注意。如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1933），最早对汉代婚姻形态进行了研究。毕诚《中国古代家庭教育》（商务印书馆，1997），将汉代的家教放在了中国古代家教的大背景下进行探讨。张星久《母权与帝制的中国后妃政治》（《武汉大学学报》第56卷第1期，2003年1月），则从政治学的角度考察了封建制度及意识形态对后妃干政的影响。林红《汉代母权研究》（《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第19卷第2期，2007年4月），具体的叙述了汉代母权形成的背景、内容及影响等方面，这些都是代表。这些文章对于笔者考察母亲在家庭中的地位及报母恩的原因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线索。

尽管如此，汉代女性的研究也存在明显的不足。第一，关于汉代女性的受教育、婚姻、育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对整个国家的影响等探讨性文章极为有限，尤其是与唐宋、明清相比，那就更显得寥寥无几了。第二，研究的内容不均衡，以研究妇女文学、妇女人物所占比例较重，对妇女的社会地位、母子关系等方面研究还不够。第三，缺乏理论上的建构和方法上的指导，尤其是利用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理论及方法研究汉代女性的成果很少。第四，缺乏系统的总结汉代妇女生活细节的文章，比如说子报母恩的途径、母权与男权（此指儿子丧父后在家庭中的权力）关系等文章。

基于以上梳理可知：汉代妇女问题研究仅处于起步阶段。好在关于汉代孝道及母子权力关系的问题，学术界（尤指史学界、社会学界、教育学界）已有部分专著及论文零星讨论。像马良怀的《〈皇帝与乳母〉师傅关系发微》[《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6期]，含有皇帝对乳母身份地位产生的影响等探讨。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认为：身体的奉养被认为仅是最基本的孝，顺从父母的意志，做到“无违”则是人子孝心的更高表现。宋杨的《〈孔雀东南飞〉中焦母形象新谈》（《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2009年第11卷，第1期）；杨群群等的《〈孔雀东南飞〉的悲剧根源探讨》（《学术论

坛》2008年第11期)等篇则对焦仲卿如何报母恩,报恩方式的利弊、焦母的反应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都有助于笔者更好地把握孝子报恩的心理及方式。

需指明的是历史学以外的领域也有两篇西文文章对笔者的研究有所启发。

人类学家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研究台湾农村家庭与妇女的关系, 认为在父系家长制的社会中, 存在着以母亲为核心, 以子女(包括亲生和非亲生)为成员, 用忠诚和情感为纽带结成的“子宫家庭”(uterine family, 子宫家庭也有不少文献译为“阴性家庭”)。具体的说来, 是指女儿在嫁人后, 离开了原生的“子宫家庭”, 成为夫家的“子宫家庭”中之一员, 而儿子则相反, 永远待在母亲的身边, 并娶媳生子, 繁衍后代, 并为原生的“子宫家庭”添加成员。“子宫家庭”概念的提出, 打破了传统社会中仅有的父系家族的思维方式, 展现出在父权社会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家庭认同, 及母子关系对女性家庭地位的重要性。

当今美国著名作家及诗人 Adrienne Rich: *Of Women Born* (Norton & Company, 1986), 将传统社会控制女性的生育, 约束其性欲的“母职制度”, 与女性作为母亲的身、心感触相区别, 探讨父权社会中母亲的情况, 以及在父权消失(多为丈夫死去)后, 母亲角色带给女性的身、心两方面的经验。

这两篇西文文章的讨论给笔者这样的启迪: 汉代受等级观念限制, 在宫廷、官宦、平民三个等级的家庭中, 母亲的角色由于家庭条件以及生育本能的影响, 并非仅由一人充当。这样“乳母”这一角色便纳入笔者的视野(乳母只有宫廷、官宦及其富贵人家才有能力聘请)。仅就宫廷而言, 乳母作为帝王的“奶妈”, 其条件是相当高的, 只要被聘请并且与帝王保持亲密的关系, 她们的地位就有可能“一飞冲天”; 相应的, 乳母一家的地位就此而改变。这是否可纳入 Wolf 所讨论的“子宫家庭”? 这也是母子关系对女性地

位的提升，这与他的理论又有什么不同？

Adrienne Rich 的讨论涉及在不受男性权力的支配下，母亲角色带给女性不同的经验。但用这一观点去探讨 2000 多年前的中国汉代社会，就会让人惊奇地发现汉代虽受男尊女卑思想的影响，但母亲的母职实践，在丈夫生前与死后的空间范围同样存在着诸多迥异。通过个案的研究，或许我们可以就这一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

对于“母亲”这一角色的讨论，大陆的研究还处于刚起步阶段。研究的内容主要有“母教”“母权”等方面，两者是掺杂论述。

这类著作有毛礼锐、沈观群《中国教育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郑珍《中国古代教育名教选读·母教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何晓夏《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等。这些作品主要对中国的母子教育进行了简单的介绍。瞿兑之《汉代风俗制度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在《织屦》、《乳母》、《相师》等各篇中含有对母教问题的相关记载。阎爱民《中国古代的家教》（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1），汉魏六朝的家庭教育特点则在文章的第二部分得到了介绍。马良怀《〈皇帝与乳母〉师傅关系发微》[《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6期]则是从皇族教育出发，阐述了古代皇子是怎样接受教育的等问题，其中有对“备三母制”等机构的介绍，也有关于母权的分析。杨杰《家范·家训》（海南出版社，1992）；毕诚、王培华《东宫文化——中国宫廷教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熊贤君《雕龙刻凤盼成器——皇子教育》（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曹大为《中国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等教育文章及著作从“保育”“胎教”“文化教育”“道德教育”“教材内容”等方面总体阐述了汉代家教的具体内容，其中有不少是对母教的探讨。而党明德、何成主编的《古代家族教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一书的“分论”部分则对古代的女子教育、幼儿教育、家族教育等均进行了简单阐述。这些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重要

的依据。

由此可见,前人对汉代母亲的研究还主要集中在“母权”“家庭教育”以及对《列女传》和《女戒》的分析等方面。理论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只给予浅显的提及,并没详细的论述。本文试图在这些方面多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并以大规模的搜索资料予以佐证。

三 研究方法及文章思路

本论文所用资料:对于汉代“子报母恩”问题,本论文所使用的资料有汉代历史文献的基本资料,诸如《十三经注疏》、“前四史”、《四民月令校注》、《资治通鉴》、《册府元龟》等;也包括考古出土的简牍、画像石、墓志碑铭等资料;还有一些文学作品,如诗歌、笔记小说等。

本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以历史学研究方法为主,在深挖文献资料的同时,对所拥有的资料进行分类、比较、考证,然后分析综合并得出结论。此外,在分析具体问题时,还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如人类学、社会学等,以及西方妇女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存在问题:(1)一些外文资料由于地域所限,难于获得。(2)对于材料的搜集整理,由于资料的零散,加大了搜罗的难度。(3)家庭史作为历史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比起其他传统史学更多元复杂。解决方案:(1)通过网络打破地域限制,加大搜寻外文译本的力度,并进行多方位考证。(2)发掘今人著述,笔记,从中考察史料新来源。(3)多阅读社会学、人类学著作,对现有史料,从新的角度进行切入、分析。

论文预期目标:本文力争在汉代的社会大背景下,分别述说孝道观念对孝子报母恩的影响,子报母恩的途径及母权与子权的关系。争取为汉代在礼制史、文化史、家庭史、妇女史方面提出自己的点滴想法。

笔者认为,首先,母亲以母爱、母职得到儿女尊孝的回报,这是儿女出于生理本性的结果,照儒家所说是合乎人伦的;汉代统治

者实施“以孝治国”的政策，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这种“本性”，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可以看出汉代的孝子报恩也存在一定特殊的要求，诸如能成为远近闻名的孝子后可得到统治者的赏识，从而做官等。其次，从史料文献记载“孝子报母恩的途径”一题来看，我们可以发现，报生母恩比报假母恩更加详尽生动，从贵为皇帝的汉文帝、景帝至身为平民的江革、郭巨，凡此种种，可看出孝道文化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他们报恩的方式笔者概括为：身体上关心、经济上奉养、感情上慰藉、丧后感恩与追思等几个方面。而假母，即只有皇室、贵族、富人才能聘请得起的乳母，笔者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进行了讨论，发现针对社会上层的政治经济地位，身份低微的乳母通过扮演的“假母”这一角色，一生的命运（含其家庭成员）有可能彻底改变。再次，汉代孝道的提倡，给母亲带来了巨大的影响，母亲在家庭中重要地位得以确立和巩固，母权也由此而形成。林红先生认为：女性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无论是何种变化，都应该看作是“夫尊妻卑”框架中的波动，不会有实质性的改变。笔者研究发现，林先生的这个观点在汉代社会是不适宜的。汉代大量的事例表明，在母权（尤其是父亲不在场的情况下）占据了家庭中主导地位，“三从”理论在汉代并没有实质性的实施，可以说，子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母权。本文笔者就母权控制子权的原因、子权服从母权的表现进行了分析。另外，该章最后笔者进行了引申性讨论：针对“三从”理论中的“夫死从子”问题，笔者认为“夫死从子”问题，既不能简单的看作只是一种规范女性总体地位的大原则；也不能断定“从”就是“母顺从于子”。其实在儒家文化占主导地位的汉代，由于受到孝道思想的影响，“夫死从子”，对嗣子而言，是一种责任感，是孝亲的一个重要表现；对寡母而言，要仰仗儿子，但不能越过子权获得独立，是对母权的一种约束。也就是说，“夫死从子”是社会伦理秩序的一种新界定。对于母子关系中的“子以母贵”及“母以子贵”的现象问题，笔者进行了比较性研究，发现：母子关系趋于一种荣辱与共、难舍难分的境地，

母子之间的相互关系实为古代史研究的一个饶有趣味的方面。

本文试图对汉代“子报母恩”诸问题进行研究，这里的“子”仅指“儿子”。为何取“儿子”作为“子报母恩”的研究对象，笔者主要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笔者十分认同人类学家 Margery Wolf 的“子宫家庭”学说。Margery Wolf 指出：在父系家长制的社会中，存在着以母亲为核心，以子女（包括亲生和非亲生）为成员，用忠诚和情感为纽带结成的“子宫家庭”。具体的说来，是指女儿在嫁入后，离开了原生的“子宫家庭”，成为夫家的“子宫家庭”中之一员，而儿子则相反，永远待在母亲的身边。^① 这种观点从中国研究的重心“父权、男权”转到“母权、女权”方面，是研究视角的新转变，但这实为中国古代社会家庭模式的常态。在感恩方式方面，古代女性除了未嫁前顺从父母意志，勤练女红^②、勤修妇德让父母感到欣慰外，另一种感恩的方式便是嫁入豪门甚至皇族以提高父母的社会地位，她们感恩的方式比较单一。男性感恩则呈现出一定的特色，就此，笔者把它作为讨论重点。

其次，中国古代社会是男权社会，男性在社会中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女人称帝者也只有武则天一人（这些与西欧国家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在中世纪的西欧，贵族的血统是一定的，女性一样有继承王位的权利），以致在社会中，上到皇亲国戚，下至平民百姓，男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都高于女性，女儿在出嫁后，除了能在婆家地位有所上升外，其在娘家的地位不会有质的变化。

最后，封建社会对女性“忍心害理，抑之、制之、愚之、闭

①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② 女红：属于中国民间艺术的一种，在古代多半指女子在针线活方面的工作，像纺织、编织、拼布、缝纫、刺绣、贴布绣、剪花、浆染等，凡女子用手工制作的传统技艺，统称“女红”。这些技艺的特点是讲究天时、地利、材美与手巧，且多为母女、婆媳世代袭传，可谓是“母亲的艺术”。“女红”一词，最早见于《汉书·景帝纪》：“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

之、囚之、系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为仕宦……甚且不得事学问，不得发言论，不得达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预享宴，不得出欢游，不得出室门，甚且靳束其腰，蒙盖其面，刖削其足，雕刻其身，遍屈无辜，遍刑无罪，斯尤无道之至甚者矣”^①的限制，从而使女性被固化在“女儿——妻子——母亲”的复合结构之中，女性几乎几千年来被排除在国家教育体制之外，更不可能踏入宦海。而封建社会则以“母以子贵”的现实影响着诸多女性，让其通过对孩子的培养来实现其目的，这也成为封建社会中女性追求超越性目标的唯一方式。此外，从女性生物本体的特殊性生理特征来看，她们不仅是生命的创造者，而且还是生命的培育者，并通过这一过程来体现自己的社会价值，昭示自己的存在，正因为如此，封建社会女性追求的终极目标只有通过孩子间接实现。

凡此种种，表明母亲与儿子在中国古代社会紧密连为一体，众多史籍资料也就母子之间的亲密互动进行了详尽描绘。但有汉一代（包括西汉、新、东汉）而言，出现众多子报母恩范例的缘由又是什么呢？

一 孝子报恩的原因

一些史料证明，流传近千载的《二十四孝》是元代学者郭居敬所撰辑，^②主要节选了上古至宋代流传的二十四个孝子的故事，^③这是对孝子孝行的大检阅（见表1）。

① 康有为：《大同书》，周振甫、方渊校点，中华书局，1956，第126页。

② 如《续文献通考·节义·孝子》记载：“郭居敬尤溪人。性至孝，事亲，左右承顺，得其欢心。尝摭虞舜而下二十四人孝行概序，名二十四孝诗，以训董蒙。”福建省《尤溪县志》也有同样的记载：“郭居敬，八都小村人，笃孝好吟诗……尝摭虞舜而下二十四人孝行之概，序而诗之，用训董蒙。”关于《二十四孝》版本的讨论参见雷虹霁《历代孝子图像的文化意蕴》，《民族艺术》1999年第3期。本文所引用的二十四孝的人物分析主要取自喻岳衡《孝经·二十四孝图》，岳麓书社，2006。

③ 喻岳衡、喻涵、湘子译注《孝经·二十四孝图》，岳麓书社，2006，第25-73页。

表 1 二十四孝

时间	事件	时间	事件
远古时期	舜“孝感动天” ^[1]	周朝	曾参“啮指心痛” ^[2]
周朝	闵损“单衣顺母” ^[3]	周朝	郑子“鹿乳奉亲” ^[4]
周朝	仲由“为亲负米” ^[5]	周朝	老莱子“戏彩娱亲” ^[6]
西汉	文帝“亲尝汤药” ^[7]	西汉	郭巨“为母弃儿” ^[8]
西汉	董永“卖身葬父” ^[9]	西汉	姜诗“涌泉跃鲤” ^[10]
西汉	丁兰“刻木事亲” ^[11]	西汉	蔡顺“拾振供亲” ^[12]
东汉	江革“行佣供母” ^[13]	东汉	陆绩“怀橘遗亲” ^[14]
东汉	黄香“扇枕温衾” ^[15]	三国（魏）	王裒“闻雷泣墓” ^[16]
三国（吴）	孟宗“哭竹生笋” ^[17]	晋朝	吴猛“恣蚊饱血” ^[18]
晋朝	王祥“卧冰求鲤” ^[19]	晋朝	杨香“扼虎救父” ^[20]
南齐	庾黔娄“尝粪忧心” ^[21]	唐朝	崔山南“乳姑不怠” ^[22]
宋朝	朱寿昌“弃官寻母” ^[23]	宋朝	黄庭坚“涤亲溺器” ^[24]

注：[1] 主要记录了舜“以孝”闻名，其孝感动天地的故事。

[2] 记录母子心相连，母痛子知的故事。

[3] 记述闵损孝敬继母的故事。

[4] 讲述郑子“顺承亲意，乃衣鹿皮，去深山，入鹿中，取鹿乳以供亲”的故事。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5] 记录仲由“为（父母）亲负米百里之外”的故事。

[6] 讲述老莱子嬉戏以逗亲欢喜的故事。“戏彩娱亲”的故事可见于《初学记·孝子传》《艺文类聚·列女传》。

[7] 记录了文帝母“病三年，帝目不交睫，衣不解带，汤药非口亲尝，弗进”的故事。

[8] 记录郭巨“贫乏不能供母，子又分母之食，乃去子”的故事。

[9] 讲述董永卖身葬父遇贤妻的故事。

[10] 记录姜诗“舍侧甘泉出，日跃双鲤，诗取以供母”的故事。

[11] 讲述丁兰“幼丧母，刻木为像，事之如生”的故事。关于此故事有两种说法：（1）丁兰“幼丧母，刻木为像，事之如生”，据说有邻人张叔，醉骂木像，以杖击其首，兰还，奋击张叔。吏捕兰，兰辞木像，像为流泪。（2）丁兰妻以针刺其指，木像见兰垂泪。可见都是传说故事。

[12] “振”通“甚”。讲述蔡顺“黑甚奉母，赤者自食”的故事。

[13] 讲述江革“贫穷裸跣，行佣以供母，母便身之物，莫不毕给”的故事。

[14] 讲述了陆绩母性之爱橘，于是绩从袁术那拿橘给母吃的故事。

[15] 记录了黄香“躬执勤苦，事父尽孝。夏天暑热，扇凉其枕簟，冬天寒冷，以身温其被席”的故事。